

光洋科董事長鬧雙胞

編目 | 公司法

主筆人 | 辛政大

壹、新聞案例

靶材大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爆發經營權之爭，從改派代表人是否合法，到究竟誰才是光洋科董事長，再到雙方陣營各自宣布召開股東臨時會，最後雙雙遭商業法院裁定禁止召開，每每占盡各大新聞媒體版面。以下即先依公開報導及光洋科重大訊息公告等¹，概述案例始末。

光洋科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5日下午召開董事會，包含公司派及市場派台鋼共9席董事(含6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皆出席，其中法人董事玉環有限公司則由代表人經卓穎以視訊出席。會議討論完原定董事會議案後，公司派董事洪本展突提臨時動議，預計於110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9席董事，市場派台鋼(下稱台鋼派)錯愕之際，施以拖延戰術，等待台鋼之王炯棻到場，並於王炯棻到場時，由台鋼派董事拿出事先備妥之玉環有限公司改派書，將法人代表人由經卓穎改派為王炯棻。此一改派，使雙方陣營情勢翻轉，台鋼派由原來之4席增加為5席，公司派則減為4席。台鋼派隨即以董事長馬堅勇不適任為由，提出解任董事長之臨時動議，並經台鋼派以5席優勢表決通過，隨後再以5比4之優勢選任王炯棻為董事長。然馬堅勇、王炯棻會後皆堅稱自己始為光洋科董事長，致董事長鬧雙胞。

隨後，獨立董事吳昌伯於110年11月5日宣布召集同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吳美慧則於11月9日宣布搶先於12月24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議案皆為全面改選董事。台鋼派已透過全通、長龍、聯洲3大委託書業者全力徵求，公司派則另尋管道徵求，委託書大戰開啟。於此同時，為阻止對手，兩派人馬亦皆向商業法院聲請假處分。

光洋科另於110年11月19日以重大訊息公告台鋼派獨立董事吳美慧當然解任，解任理由為吳美慧和台鋼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並曾與榮剛董座王炯棻聯手召開記者會，顯然缺乏獨立董事應具備之獨立性，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²之規定。

就雙方人馬各自對對方預計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聲請假處分部分，商業法院則於110年12月8日及9日分別作成裁定，裁定主文皆為禁止召開，茲摘要三則裁定之主文及理由如下：

¹ 案例事實參<光洋科再爆經營權大戰 董座鬧雙胞決戰12月>，2021/11/21，劉曉霞，鏡週刊。

²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聲請人吳昌伯與相對人吳美慧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³，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主要理由：「第 8 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股東得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尚難認有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
2. 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聲請人玉璟有限公司、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吳昌伯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主要理由：「第 8 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股東得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相對人亦未釋明第 8 屆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失職之情形，尚難認有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
3. 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8 號聲請人李家豪、蔡政翰與相對人吳美慧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主要理由：「本件聲請如駁回而使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則相對人召集之系爭股東會與其他董事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僅相差數日，可能形成雙重董事會，致影響光洋科公司之經營運作及交易相對人之投資判斷，將使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有損害之急迫危險。光洋科公司原定營運計畫及財務業務決策亦可能因經營權爭議而有所改變，亦將危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技術合作專案之延續、產品供應穩定性、品質持續性，對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將發生難以回復原狀不能彌補之損害。本件聲請如准許而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相對人雖稱將使光洋科公司受有 3,000 萬元損害，並造成股價下跌之重大損失，然相對人並未具體釋明。再參以光洋科公司於明年 6 月 27 日前依法應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堪認本件聲請如准許對於相對人之損害程度非鉅。」

貳、爭點提示

本案可討論之爭點主要如下：

- (一) 玉璟有限公司是否已有效改派其代表人？
- (二) 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並選任新董事長是否有效？
- (三) 獨立董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是否應予限縮？

³ 聲請人之聲請理由，其中之一即是主張獨立董事已當然解任：「相對人為台鋼公司之幕僚長，與光洋科公司具有利害關係，顯欠缺獨立性，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而當然解任，無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之權限，為免無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之無益情事，聲請人得提起確認獨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等語。爰依法聲請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

參、案例解析

(一) 玉環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之合法性

公司法第 27 條設有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代表人董事制度，同條第 3 項並使法人股東享有隨時改派權。姑不論公司法學者對於該條規定之評價，實務上此條之運用可謂相當廣泛。之所以運用廣泛，或有許多因素，惟依此條當選董監事得使法人股東享有改派權絕對是其大受實務歡迎之主要原因之一。然有疑問者為，如何合法有效依第 3 項改派其代表人？此部分有二層次之問題，其一為法人股東應依何種程序進行改派，其二為改派之意思表示何時生效，分述如下。

問題一之部分，光洋科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玉環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改派代表人不生效力」，理由為「本公司接獲董事玉環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Gerald 公司來函表示詫異，並確認無改派代表人為王炯棻之情事，該公司之代表人仍為經卓穎，王炯棻於董事會當日自稱其為玉環有限公司改派之代表人，顯已為玉環有限公司所否認」；惟台鋼派則主張，依登記資料顯示，玉環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為洪德能，而 11 月 5 日光洋科董事會中，玉環有限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改派王炯棻為代表人之書面，並經時任董事長的馬堅勇收訖暨在場律師確認無訛，故改派有效。對此爭議，若純由法條解之，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08 條第 1 項並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而實務上之改派書，通常係以法人股東用印大小章出具予被投資公司，故若玉環有限公司之改派書已用印其公司章及唯一董事小章，似已為合法改派書。至於公司派所主張之玉環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Gerald 公司，則非登記資料顯示之玉環有限公司代表人，似無法以其為背後實際股東而否認代表人代表公司所為改派之意思表示⁴。

問題二之部分，行使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意思表示，若以改派書等非對話之意思表示為之，則以改派書送達對方即被投資公司時，發生效力，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再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有關改派董監事，屬一種意思表示，應由法人股東通知相對人，於非對話時，應以解任通知達到對方時，始發生效力。」。依此，應認於玉環有限公司之改派書送達光洋科董事會時，即生改派之效力。

(二) 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並選任新董事長之效力

此應為本案最關鍵之爭點。首應說明者，此爭點之判斷會因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而異。換言之，公司法雖於第 172 條設有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

⁴ 惟此涉及玉環有限公司、Gerald 公司、洪德能三方間之關係或約定，但此非自新聞報導可清楚判斷，故此部分之說明採較為保留之態度，而皆先以「似」表達。

但卻未設有不得於董事會提出臨時動議之規定，是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於董事會提出臨時動議應無瑕疵；然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須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⁵(下稱議事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所稱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與本案最相關者要屬第 8 款「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依此，若屬依法令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原則上即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除非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又董事長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208 條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解任董事長雖未於同條明定其程序，惟經濟部已以函釋⁶表示：「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權限，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即解任董事長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從而，身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光洋科，於其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董事長並選任新董事長之議案，若不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⁷，則已違反上開議事辦法之規定。

應續行討論者為，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議事辦法，其所為決議效力為何？對此，法院曾於凌越公司案表示，違反議事辦法為解任董事長之臨時動議者，該決議無效，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210 號判決：「董事范邦宇關於解任凌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丁○○、副董事長乙○○，並改選董事長之提案，並未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而係於會議進行中提出，並要求優先討論，經在場董事同意後作成決議，該議案既係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召集程序自有違反上開董事會議事辦法、議事規則規定情事。...關於解任凌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並改選董事長之議案，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凌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系爭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作成決議，其召集程序即有瑕疵，而董事會召集程序有瑕疵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 189 條規定得予撤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解為其決議無效」，該判決乃依循「董事會一有瑕疵即無效」之傳統見解⁸。

惟同樣係臺灣高等法院，則於另案採不同見解，而認於董事會提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議，若在場董事無異議，臨時動議即合法，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議攸關後續會議主席之問題，且出席董事均有依系爭合資契約第 5.2

【尚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⁵ 實務上之公開發行公司皆將此議事辦法內化為公司內規。

⁶ 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 51787 號。

⁷ 相信台鋼派應會主張此臨時動議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公司派必否認之，惟因此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從新聞報導無法判斷，故先假設不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續行討論。

⁸ 司法行政部臺(66)函民字第 6951 號函：「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公司法並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查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定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應認該決議係當然無效。」

條約定為之之共識，...，故非不得在主席致詞階段提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議。又在場董事對於沈○京之臨時動議均無異議，...，復據證人陳○良證述：「(問：在沈○京提議改選林○銘擔任董事長時，乃至於翻譯季○蔚作相關宣布時，你或在場董事有無任何人說不OK?)...，我們沒有表示意見，也沒有說不OK」等語在卷，自堪認在場董事對於在主席致詞階段提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議並進行表決之議程變更均無反對之表示...沈○京雖在主席致詞議程提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議，在場之董事既無異議，...，應認此臨時動議業已合法成立」，該判決應係採「董事會之程序瑕疵得因全體董事出席且無異議而治癒」⁹之見解。

回到光洋科案，110年11月5日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並選任新董事長，該等決議之效力恐因法院尚未統一見解而有二種可能結果：若採「董事會一有瑕疵即無效」，則該等決議應屬無效，若此，則光洋科之董事長仍為馬堅勇；若採「董事會之程序瑕疵得因全體董事出席且無異議而治癒」，因該日董事會業經光洋科全體董事出席，倘於台鋼派提出解任董事長之臨時動議時，在場董事皆無異議，則該等決議應屬有效，王炯棻始為光洋科之董事長。

(三) 獨立董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之檢討

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並規定，公司法第220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從而，實務上之經營權爭奪，每每歷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之過程，光洋科亦不例外。然獨立董事本以獨立性為其要件及特色，發動股東臨時會以使公司派或市場派有機會成功守住或入主公司，似乎已與其獨立性不盡相符，因此引發獨立董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之檢討聲浪。

實則，對於公司法第220條賦予監察人單獨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限，於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權限究應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行之，原已存有爭議：有認，審計委員會始為取代監察人之監督機關，並非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仍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第220條權限；亦有認，不論係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抑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¹⁰，皆規定公司法第220條權限由獨立董事行之¹¹。上開爭議於目前法規未改之情形下，實務上皆以獨立董事一人即宣布召集股東臨時會，光洋科之公司派及台鋼派

【高點法律專班】

⁹ 法務部75年5月24日法參字第6320號函：「董事會之召集未遵守公司法第204條召集期間之規定，是否即為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因有同條但書所稱之緊急情事致未遵守召集期間，或全體董事皆已應召集出席董事會，對於召集期間不足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似尚難解為董事會之召集為違反法令。故董事會之召集未遵守公司法第204條召集期間之規定，而依此董事會決議召開之股東會所作決議效力如何，宜視具體情形如何而為判斷。」

¹⁰ 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¹¹ 參〈獨董召集股東會介入經營權 金管會要管了〉，2021/4/12，邱金蘭，經濟日報報導。

各有獨立董事宣布召集股東臨時會即為最好之例子，惟金管會已於 110 年要求證券交易所進行研議，是否就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之權限進行調整，故於未來，獨立董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或有可能遭拔除，此發展值得持續觀察。

獨立董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另個值得討論之議題為，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要件「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應如何判斷？對此，實務判決似有二派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判決採客觀說：「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謂『必要時』，應以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自失立法原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則採主觀說：「公司之監察人若為公司利益，於必要之時，即有權召開股東臨時會。而所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前揭立法理由已明示『由監察人認定』，則法院雖非不得於受理此類訴訟時，依召集當時之客觀情形加以審視，但不應過度干涉，如非明顯違法，即應適度加以尊重。」。依此不同標準檢視光洋科案，兩派人馬之獨立董事宣布召集股東臨時會，或皆有其理由，然主要理由不外乎係為爭奪經營權，若採客觀說，因光洋科原即預定於 111 年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於 110 年 12 月底召開股東臨時會以進行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恐不符「必要時」；若採主觀說，則於獨立董事主觀認有必要時即可符合「必要時」要件。

惟如上開新聞案例所述，光洋科二位獨立董事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業經商業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召集，姑不論雙方各自有無對此提起抗告，及若有抗告結果為何，依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7、8 號裁定，法院禁止其等召集股東臨時會主要之理由係以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為據¹²，並未對上揭討論之獨立董事有無單獨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及其等召集時如何判斷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要件等為探討，故此二爭點恐仍待未來證券交易所之研究結果，及法院實務之發展而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¹²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